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228號

原告 新華國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守禮

被告 李聚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963,6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10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86,667,712	1	利息	169,697,920	113/11/15	114/5/1	(168/365)	5%			3,905,376.79
	2	利息	16,969,792	113/11/15	114/5/1	(168/365)	5%			390,537.68
		小計								4,295,914.47
合計	190,963,626									